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2人(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监事会应有3名监事组成,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。因公司工会尚在组建中,待完成后,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监事,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),实到监事2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;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审议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二、审议通过《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资金平衡和融资方案》的议案:

监事会认为:方案可行,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,同意关于西藏扎布耶年度资金平衡和融资方 案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 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金鲁铬铁矿等三个探矿权会计处理》的议案;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重大会计处理事项符合最新《会计准则》要求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会计处理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 2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 特此公告。

>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